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2026-07/10/article_2026071009344279544.html)

附錄

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97 号
（关于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公告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海关总署决定对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调整，现公告如下：

对涉及出口硫酸铵的 2 个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海关监管条件“B”，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出口商品检验。调整后的监管要求见附件。

本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调整表

海关总署

2026 年 7 月 9 日

附件

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调整表

序号	海关商品编号	商品名称	调整前的 海关监管条件	调整后的 海关监管条件
1	3102210000	硫酸铵	A	A/B
2	3102290000	硫酸铵和硝酸铵的复盐及混合物		B